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1月5日下午1:30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（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）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；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10月31日；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志生先生；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廉熙、金臻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廉熙、金臻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1 月 5 日